

伸港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備註
<p>十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p> <p>(五)、刪除</p> <p>(十三)、無故到校時間遲到，經勸導無效累計達 3 次者。</p>	<p>十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p> <p>(五)、服裝儀容、書包或抽屜擺放不符規定，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p> <p>(十三)、無故遲到，經勸導無效累計達 3 次者。</p>	<p>一、第十八點第五項刪除。</p> <p>二、第十八點第十三項無故課程時間遲到及到校時間遲到部分修改敘述。</p>	<p>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行政公告 11004648 號辦理。</p>
<p>十九、學生行為和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十二)、言行不檢或，經警告仍不改正者。</p> <p>(廿一)、刪除</p>	<p>十九、學生行為和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十二)、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仍不改正者。</p> <p>(廿一)、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一、第十九點第十二項服儀不整部分進行修正。</p> <p>二、第十九點第廿一項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者部分刪除此項。</p>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行政公告 11004648 號辦理。</p> <p>二、依法辦理</p>
<p>二十、學生行為和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如有涉及法律責任部分則依法送辦)：</p> <p>(十二)、刪除</p>	<p>二十、學生行為和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如有涉及法律責任部分則依法送辦)：</p> <p>(十二)、凡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屬實者。</p>	<p>一、第二十點第十二項凡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屬實者部分刪除此項。</p>	<p>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行政公告 11004648 號辦理。</p>